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凌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2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4号文予以注册决定。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23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82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南凌科技”股票1,823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404,62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4,945,098,000股，配号总数为289,890,196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89890196。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25771759%，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7,950.91048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1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2月1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2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包装”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0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97元/股。

森林包装于2020年12月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森林包装”A股2,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并于2020年12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572,47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2,786,783,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400690%。配号总数为142,786,783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42,786,78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139.3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151552%。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1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2月1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18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292.2419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4.6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89.3799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38.2500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2月11日（T-1日）14:00-17:00；

二、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晶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494.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1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94.7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96.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97.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89元/股。中晶科技于2020年12月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晶科技”股票997.85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2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海通证券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6,520,82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9,072,586,000股，配号总数为218,145,17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1814517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930.75973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9.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45.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5849158%，申购倍数为4,857.9261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0年12月1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2月1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9月1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29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9,000.00万股，约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84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1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2月11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注：–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岳喜伟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0-12-08
过往从业经历	2020年1月加入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产品市场部总经理。历任中共山东省委党校《信息与资料》编辑部编辑、国家电网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会规与风险处四级职员、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处四级职员、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四级职员、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监、风险管理部主任助理、审计部主任助理、审计部副主任、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产品市场部（券）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 博士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2.1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岳喜伟先生自2020年12月8日任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20年2月6日开始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此次任职变动属于职务变动，不涉及离任。

2.上述变更事项经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注：–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大铮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0-12-08
过往从业经历	2019年5月加入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基金经理。历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分析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监、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固定收益、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2.1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张大铮先生自2020年12月8日任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9年6月28日开始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此次任职变动属于职务变动，不涉及离任。

2.上述变更事项经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权益投资总监（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注：新任基金管理人权益投资总监（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权益投资总监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汤戈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0-12-08
过往从业经历	2020年5月加入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权益投资总监兼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历任国泰君安证券公司企业融资部、大企业战略合作部项目经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研究总部行业研究员，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研究总部高级研究员，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兼权益投资处处长、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策略师兼组合管理部总经理，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证券投资部总经理，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民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 硕士

注：–

2.1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汤戈先生自2020年5月15日任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总监，自2020年12月8日开始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上述变更事项经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基于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0年12月11日起降低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225；基金简称：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的管理费费率，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说明如下：

一、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费率的变更情况

将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的：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我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就本次降低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费率事项已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符合基金合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本公告仅对本次调整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我司。我司将于公告当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访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增聘唐灵儿女士担任海富通中证短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协助基金经理进行基金的投资运作。

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附：个人简历

唐灵儿女士，硕士，2017年7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研究部助理固定收益分析师。现任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增聘杨宁嘉先生担任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协助基金经理进行基金的投资运作。

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附：个人简历

杨宁嘉先生，硕士。历任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首席分析师助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17年5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股票分析师、高级股票分析师。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直销中心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2月11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赎回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的投资者给予赎回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简称：海富通美元债QDII(人民币)，代码：501300）

二、适用渠道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三、优惠时间

2020年12月11日至2021年3月31日

四、费率优惠情况及说明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请赎回上述基金，均享有赎回费率如下优惠：

份额持有期(Y)	调整前赎回费率	调整后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0%
7日≤Y<1年	1.00%	0.25%
1年≤Y<2年	0.50%	0.125%
Y≥2年	0	0

上述基金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不低于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对应需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比例规定。此次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重要提示

1、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最新公告的规定。

2、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3、本活动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4、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hftfund.com

2、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3、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主代码：262001，以下简称“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参加了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健康”）的港股IPO全球发售(以下简称“本次全球发售”)。本次全球发售的联席牵头经办人中，工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关联方。本次全球发售的发售价由联席代表与京东健康于定价日协定。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本次全球发售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港币)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京东健康	25000	1,764,500.00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0-06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1-11月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公司2020年1-11月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电量情况。公司所属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297.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7.16%。其中水力发电量完成124.4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4.23%；火力发电量155.54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58%；风电及光伏等新能源发电17.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83%。

二、天然气销售情况。公司所属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天然气销售量17.27亿立方米，较去年同期下降16.1%。

三、煤炭销售情况。公司所属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完成煤炭销售量535万吨，较去年同期下降18.67%。

四、蒸汽销售情况。公司所属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完成蒸汽销售量45万吨，较去年同期下降0.57%。

上述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系公司初步统计数据，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的公告

因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股东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江向阳、苏敏、姚俊、何翔、李楚楚、姜立军、赵如冰、宋子洲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原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王金宝、陈克庆、方亟华、顾立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本次董事会人员的变动属于公司董事会正常换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变更事项将报监管部门备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0-064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查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进行了内部的自查针对发现的情况进行了确认，现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债务做担保的情况

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瑞鸿”）系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2017年5月31日，拉萨瑞鸿因资金需求与青岛汉裕金融资产投资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汉裕”）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依据基础合同约定，青岛汉裕委托济南市历下区鲁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拉萨瑞鸿提人民币壹亿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24个月。

2018年8月，青岛汉裕与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雅百特”）签署了《保证合同》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约定山东雅百特为拉萨瑞鸿基于前述基础合同项下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基于前述《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下壹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山东雅百特为此提供了债务保证及担保，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69%。

2020年5月12日，经与青岛汉裕友好协商，山东雅百特与青岛汉裕签署了关于《保证合同》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的《合同解除协议》，同时青岛汉裕承诺：“本合伙企业与贵公司2018年签署的《保证合同》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均已解除，不再具备法律效力，本合伙企业承诺不再基于该《保证合同》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向贵公司主张任何权利。”截至目前已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二）关于公司2018年季度利润调整的情况

山东雅百特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规定，对建筑工程项目的收入成本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进而按照该比例确认合同收入和利润。公司在2018年收到部分项目停工通知后，在第四季度对该些项目发生的最终成本和完工进度进行了汇总财务调整。截止目前，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重新审视了2018年停工项目冲销利润的期间准确性，公司认为虽然收到了项目停工通知，并据此在第四季度对财务情况进行了调整，但对于相应收入成本的冲销应分别按照实际的停工情况还原至前三季度。经核实，我们认为应调减2018年一季度利润20,785,862.68元，调减二季度利润14,546,320.97元，调减三季度利润11,041,232.08元，调增四季度利润46,373,415.73元，上述调整未对2018年利润产生影响，亦未对本年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要求相关部门员工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学习，加强内部会计基础建设，严格按照会计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和公司的规定执行，提高财务核算的准确性，确保公司财务核算更加充分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0－087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聘任张登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公司机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总经理助理简历

附件：

张登峰先生简历

张登峰，男，汉族，1971年9月出生，籍贯河南商丘，199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94年8月在北京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加工作。现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总部综合事务管理部部长、总部党委书记。

张登峰先生历任北京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事部干部、经理助理，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

2008年2月任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关系部部长；

2009年6月任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2015年8月任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信访办）主任；

2017年6月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2020年11月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综合事务管理部部长、总部党委书记；

2020年12月起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总部综合事务管理部部长、总部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0-076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保定天威新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2020年12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保定天威新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734377800A

名称：保定天威新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保定市竞秀街677号火炬产业园一座一单元二层

法定代表人：刘东升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